

題目：何珥瑪

經文：民數記十四章 39-45 節、二十一章 1-3 節

「何珥瑪」(chorma) 是一個地名，這個地名的涵義是「因著神聖的緣故，完全毀滅」，由於上帝的憤怒，要人把一個對象完全毀滅。類似的名詞是「當滅之物」(cherem)，指上帝憤怒的對象，被神咒詛，必須完全毀滅的，這個必須被毀滅的對象通常是不同信仰的人，也包括了這些人所擁有的牲畜或其他的物品；另外，這個字也指永遠獻給神的田地，是如同當滅的，永遠不可使用。從這個觀念，演變成「聖戰」，戰爭是不好的，但是為了神的緣故，把敵對神的一方完全毀滅，卻是神聖的。人類的宗教戰爭，從惡名昭彰的十字軍東征，到現在多處出現的極端伊斯蘭信徒恐怖攻擊，都是這種聖戰觀念的產物。我們如何對待這樣的經文，如何解釋，如何應用，小則影響我們和其他宗教信仰者的關係，大則影響世界的和平。

「何珥瑪」這個地名在聖經中第一次出現，是在民數記十四章，當以色列人派出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探子回來報告之後，由於其中大多數的探子報告的都是負面的訊息，使以色列人膽怯害怕，不敢去打仗。後來，摩西把神的話告訴他們，他們必須以探子窺探的天數，一年抵一天，他們必將四十年在曠野漂流，這使他們寧願作戰，於是他們不理會摩西的勸阻，又去作戰，但卻敗到了何珥瑪。

民數記十四章 39-45 節

v.39 摩西將這些話告訴以色列眾人，他們就甚悲哀。

v.40 清早起來上山頂去，說，我們在這裡，我們有罪了，情願上耶和華所「應許」(說)的地方去。

v.41 摩西說，你們「為何」(問目的)「違背」(越過)耶和華的命令呢？這事不能「順利」(成功)了。

v.42 不要上去，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，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。

v.43 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(在那裡)在你們面前，你們必倒在刀下，因你們退回不跟從耶和華，所以「他」(耶和華)必不與你們同在。

v.44 他們卻擅敢上山頂去，然而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。

v.45 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，都下來擊打他們，把他們殺退了，直到「何珥瑪」。(事件發生的當時還沒有叫這個名字)

四十年後，當他們行走在曠野時，住在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，與他們爭戰，他們起初失敗了，有些人被擄去。他們向耶和華發願，要「盡行毀滅」(何珥瑪的動詞)對方，耶和華就讓他們得勝了。

民數記二十一章 1-3 節

v.1 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，聽說以色列人從亞他林路來，就和以色列人爭戰，擄了他們(幾個人)。

v.2 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發願，說，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，我就把他們的城邑(pl.)「盡行毀滅」(何珥瑪的動詞)。

v.3 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，把迦南人交付他們，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（pl.）「盡行毀滅」（何珥瑪的動詞）。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。

後來，在約書亞記十二 14 約書亞擊敗何珥瑪王，十五 30 何珥瑪在猶大的版圖內，十九 4 何珥瑪也在西緬的版圖內，代上四 30 也說何珥瑪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，都是西緬的城市。士師記第一章我們看見猶大和西緬是很好的兄弟檔，他們合力一起爭戰，他們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，將城盡行毀滅，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。

一、何珥瑪的戰爭

在何珥瑪這塊地方，發生過多次的戰爭，以色列人第一次敗在迦南人面前，直到何珥瑪。四十年後，他們在何珥瑪打了勝仗。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後，約書亞擊敗何珥瑪王，後來猶大和西緬的聯軍也在何珥瑪取得勝利。聖經藉著在何珥瑪的戰爭告訴我們爭戰的勝敗乃在於神，有神的同在，戰爭才能得勝。

聖經是爲了信仰的目的而寫作，因此，爲了讓人信靠神，把爭戰得勝或失敗的原因完全歸於信仰的因素。今天，我們知道戰爭的勝敗，除了信仰之外，還有許許多多其他的原因，就如同我們身爲基督徒，我們也知道愛主和事情是否如我們所願的達成也不是成等號。基督徒也不可能總是身體健康、凡事順利。因此，這裡給我們的教導，並非在於得到勝利，而在於有沒有神的同在。我們信仰的追求，求神的同在，超過求事情的順利，有神的同在，就算是經歷別人眼中的失敗，我們也有深處的平安，並且仍然能夠因此蒙受祝福；而沒有神的同在，就算非常成功，也對我們的靈性沒有幫助。

例：有些信徒的經歷顯出感謝主讓他們在外面的爭戰得勝，反而對他們的信仰沒有幫助。一位華人在瑞士華人教會聚會，因爲住在很遠的地方，每星期天要來作禮拜，必須一早就搭火車，很辛苦才能到教會。幾年之後，他請求大家爲他禱告，讓他能夠順利通過駕駛執照的考試，感謝神，他通過了考試，也順利買了汽車，在教會作了見證感謝神，之後，再也沒有到教會聚會了。

另一方面，基督徒經常要面對內心的爭戰，內心的戰場往往比外面的戰場更需要神的同在。因爲，內心的爭戰，往往是難以啓齒要人代禱的，內心的爭戰常常是在我們比較軟弱的地方，內心的爭戰時常沒有同伴並肩作戰，還有，內心的得勝或失敗，別人可能不知道，只有我們自己知道。我們要靠主在內心得勝更加重要，這種得勝能帶給我們更大的成就感和喜樂，這種得勝也是神最喜悅的。

例：在感情的世界，我經歷屢戰屢敗、屢敗屢戰，講見證錄音還被刪除。其實，人生沒有到結束，我們內心的戰爭就沒有結束，隨時可能有挫折、灰心、引誘等，影響我們的信仰，我們必須不斷爭戰，也不斷備戰。

二、何珥瑪的反思

「何珥瑪」是一種強烈的攻擊行動，是帶著種族或宗教的仇恨，或是爲了己身的生存或經濟利益，與別人誓不兩立的爭鬥，是渴望把對方盡行毀滅，完全殺光、燒光的行動。

民數記二十一章，亞拉得王攻打以色列人，把以色列人擄去，後來以色列人發願要把他們盡行毀滅，神就讓他們完成了心願，把對方徹底消滅了。這種過度報復的行為，並不符合摩西頒布「以牙還牙」的同等程度的報復觀念。更不符合新約聖經主耶穌要我們愛仇敵的觀念，因此我們今天解釋舊約這樣的經文要特別小心。

聖經記錄了不同時期的以色列人與神的信仰經驗，在不同的故事中有不同的神觀，跨越了一千多年的時間，到了新約聖經，主耶穌重新解釋了許多舊約聖經的觀念，給予新的定義和行為規範，保羅也在教會擴展到非猶太人的時期，重新解釋了舊約聖經，把神學觀念作了整體的整理，也規範了教會裡面的很多規矩。在新約聖經之後，我們又經歷了大約兩千年，時代不斷改變，人類的歷史經驗、科學觀念和宗教視野的都擴大了很多，對於聖經，我們必須作出新的解釋，以因應這個時代的需求。我們不能因為信仰的差異，把其他信仰的人看成是敵人，甚至認為應該消滅對方。許多人在慘痛的宗教迫害歷史發現，不能再用敵對異己的方式處理宗教問題，這是一個講究理解對方，與對方對話，互相包容，彼此尊重的時代。

主耶穌展現了對異己的愛，對撒瑪利亞人、對犯罪的人、對女人、對窮人、對抓他的人。主耶穌為我們做了榜樣，捨己的愛，就是最美好的見證，用善意對待我們周遭的人，不論他們是信媽祖或是信關公，不論他們是富有或貧窮，不論他們對福音有沒有興趣。我們的神觀，可以更加超越，神愛世人，不論他們是否信靠神，不論他們是好是壞。用愛的生命去傳福音，比什麼都寶貴，如司提反臨死，求神饒恕害他的人。

例：人若沒有以神的愛，看待別人，看待我們所在的世界所有的受造物，研究聖經是一點意義都沒有的。

何珥瑪的戰爭在外面也在內心，我們都要有神的同在，這場戰爭不論勝敗才能使我們得到益處和祝福。何珥瑪的反思，願神的愛在我們心裡，我們用神的眼光看我們的世界，願意去理解、對話、包容和尊重其他信仰的人，用愛傳福音。